

这就说明，萧关在今宁夏固原东南三十里。

知道了萧关所属的郡县和位置，我们就可以对上述关于萧关位置的古注和今注作出判断。在古注中，如淳的“在安定朝那县”说是正确的，张守节的“在原州平凉界”说比较接近（因为唐代曾省并朝那入平凉），应劭和颜师古的说法都是不对的。在今注中，宁夏固原东南的说法是正确的，其余两说都是不能成立的。

注：

- ①《汉书·武帝纪》注：应劭曰：“回中在安定高平，有险阻，萧关在其北，……。”
- ②《汉书·李广传》注。
- ③《汉书·武帝纪》注。
- ④《史记·吴王濞列传》注。
- ⑤何兹全《秦汉史略》，上海人民出版社，一九五五年出版。
- ⑥安作璋《两汉西域关系史》山东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九年出版。
- ⑦《史记会注考证》卷十。

## 张允随奏疏十卷介绍

伍仕谦

张允随奏疏十卷，四川大学图书馆善本书室藏。手抄本。书内盖有前华西大学图书馆藏章。解放后，大学院系调整，该书拨归四川大学。该书装潢精美，封面是赤色绫锦，里面一色宣纸，字体工整。奏疏的年代从雍正八年（1730）十月二十六张允随授云南巡抚之日起，至乾隆十六年（1751）三月十四日病死止。内容极大部分是他在云南巡抚及总督任内的奏疏。

据沈德潜所作张文和公传：“张允随，字覲臣，汉军镶黄旗人。幼入贡为光禄寺典簿，迁江南宁国府同知，擢云南楚雄知

府。雍正元年（1723）调广南，丁母忧，总督鄂尔泰请留司铜厂。二年（1724）授曲靖知府，擢储粮道。五年（1727）擢按察使，复迁布政使。八年（1730）授云南巡抚。乾隆二年（1737）署云南总督。乾隆十五年（1750）入觐，授东阁大学士兼礼部尚书。十六年（1751）卒，谥文和。”（《碑传集》卷二十六）他在云南历任要职，曾经作了一些有益的事，对云南经济的发展，有较大的贡献。如增加铜价，复兴旧厂；开炉铸钱，节省运费；疏通河道，便利交通；兴修水利，开荒垦殖；新开盐井，以及支持边地银矿，都有显著的成绩。这些事迹，除见于其本传外，在奏疏中，都叙述得很详细。这些奏疏，除《清实录》偶摘一、二句外，仅《皇朝奏议》中选录数篇，其他概无所见。今初步分类统计，本书奏疏一百五十件：关于铜政的二十二件，包括滇铜的产销运输鼓铸等事项。关于银厂方面的八件，包括茂隆、募乃等厂的开采和税课等问题。关于开凿河道的四十三件：计开凿金沙江二十件，开凿盐井渡、广西府百色河道、镇雄罗星渡等廿三件。关于边疆兄弟民族纠纷及改土归流等事项二十二件。关于兴修水利及垦殖的八件。关于镇压白莲教、大乘教起义的八件。此外如规定耗羨、积仓、修盐井、增塘汛、筑城备边等事项，每项约一、二件不等。其余则为谢恩谢赏等件。

按此书中比较重要的史料为一般记载所不及或不详的，都是研究云南矿产、云南边疆问题和云南经济的发展的重要史料。

第一、关于铜政方面：按滇铜的产量，一般记载，均无确切数目。而滇铜运京铸钱又是雍正、乾隆两代的大政。在本书中，滇铜的年产量、滇铜运销，铜厂的税课，以及就地铸钱，节省运费等，都有许多资料。例如雍正十二年（1734）五月奏：“雍正十一年（1733）内，抽获铜课银一万九千四十二两。两迤铜厂计一年共办铜三百六十一万馀斤。”雍正十二年（1734）十一月奏：“本年各铜厂计日办铜四百三十馀万斤，除滇省贵州各局及三省额办铜斤外，尚属有余，不独三省向滇省办买，即福建、江

西，亦有时赴滇采办。”乾隆四年（1739）十一月二十三日奏：“合计四年分共办铜九百余万斤，本年运京正耗铜四百四十万斤。”乾隆九年（1744）十一月奏：“滇省岁解京铜六百三十三万一千四百四十斤。运铜脚价，每站每百斤脚价银一钱二分九厘二毫。”乾隆十四年（1749）六月二十六日奏：“十三年共获铜一千三十四万七千七百七百余斤。”乾隆十四年（1749）十二月廿九日奏：“自雍正四年，臣于云南粮道任内踹获大龙厂，获铜年达五十万斤，复经臣查获汤丹厂，年获二三百多万斤。嗣于藩司巡抚任内，飭令管厂官员，踹出大池等厂年获铜八九百万斤至千余万斤不等。乾隆四年奉旨将八省额办洋铜四百四十万斤改滇省解办，又令广西局停铸铜一百九十万斤一并解京，年运京铜六百三十万斤。查洋铜百斤价银十四两五钱，水脚银三两，共十七两五钱。而滇铜百斤，定价九两二钱，水陆运脚，比洋铜百斤省银三两有奇。自改办滇铜至今，约计省银一百九十余万两；又节年办获铜息一百八十余万两，又各省购滇铜鼓铸及滇四局鼓铸搭放兵饷，易银归款所获息钱，合计亦不下百余万两。乾隆四年至今办运滇铜，比办运洋铜省国帑不下五百万两。”按以上所引资料，仅铜产量一项已有详细的记载。此外如铜的运销问题，新厂之增开，广西府设炉铸钱，每年云南铸钱的数目，铜斤成色之划一，起运期限之规定，工本银两之拨付，沿途运钱的保护，三省购铜的规定等等问题，在奏疏中都有详细说明，不及一一备举。

第二、关于茂隆银厂献厂投诚的记载。按茂隆银厂在今云南省沧源瓦族自治县。在元泰定时即已归中国版图。查元史泰定帝本纪：“泰定二年（1325），孟隆甸土官吾仲献方物，以其地置孟隆路一、甸一。”又明史地理志“孟良府，永乐三年（1326）七月置，东有木朵路，又有孟隆路，俱元泰定三年（1326）九月置。”孟隆即茂隆。此处银矿据张允随奏，“自前明时，开采至今。”乾隆八年云南石屏人吴尚贤在此地开获富矿，当时聚集湖南、江西各省劳动人民二三人，（一说有众数十万）成立茂隆

银矿，尚贤为厂主。乾隆十年（1745）他劝说当地卡瓦族头人献厂投诚。清政府随即交议政大臣合议，以后覆文称“卡瓦献厂投诚，准其归附，应令该督善为抚绥。至吴尚贤等越界开矿，该管官失察之处，应即查明具奏。”（《清实录·高宗》卷二六九）张允随即上一疏，据理力争，支持吴尚贤，他陈明云南边境情况，“内地人民，远涉异域，开矿挖矿，走厂获利，所益良多。若将厂民治罪，强使弃去，一旦无以资生，则争夺必起。”疏上以后，乾隆接受他的主张。茂隆银厂，从此每年缴纳厂课，直到嘉庆五年（1800），清政府下谕封闭，茂隆厂才未继续开采。关于茂隆厂的记载，散见于《大清实录》、王昶《滇行日记》、师范《滇系》、檀萃《滇南矿工厂图略》、王嵩《缅甸载记》、王之春《国朝柔远记》、赵翼《檐曝杂记》、昭槤《啸亭杂录》及《云南通志》、《云南续通志》、孙士毅《绥缅纪事》以及近人所辑《云南边地问题研究、李景森报告》等书。但大都照抄张允随的奏稿。而他的奏稿，除有一二句见于实录外，全文都很难见到。关于吴尚贤献厂投诚原委，此书中载奏疏五件，并附载瓦族酋长归诚的禀文，这都是难得的资料，其他的史籍都未曾记载。

第三、关于开凿河道、便利交通的资料。张允随在云南开浚河道有金沙江、罗星渡、盐井渡和广西府百色河道。开凿河道的工本费，由陆运铜脚价借支。据他的奏疏说：“罗星渡通舟后，运威宁铜年一百五十八万余斤，省脚价二千九百余两。盐井渡河道，运东川铜一百五十万余斤，可省脚银五千二百多两。”又说：“金沙江运道，汤丹等厂。岁产铜八九百万斤，不患铜少，惟患米贵，倘由水道以川米接济，厂民食足，京铜亦得永远充裕。水运多一分船只，陆路少一分牛马，客商来去，货物无忧缺乏。”以上仅摘取一二条，即可以证明张允随在滇的措施，是有利于人民的，有利于经济的发展的。

除此以外，奏疏中关于银矿方面的资料，还有募乃厂、都龙厂六件。兄弟民族纠纷，如土司仇杀。白莲教斋教教主刘均、刘

奇口供，叙述斋教组织情况。修建大理等城地以及拨钱运陕，开荒垦殖，并税减课，以便利商民，规定耗羨，以减轻农民负担等，都是有益于人民的措施。所以这一部奏议，是值得介绍的，而张允随这个人，尽管是清政府的一个大官僚，应该说是一个能干的疆吏。

## 对《辞海·历史分册》伴档、世仆词目的补充

朱先华

《辞海·历史分册》中国古代史部分，以及王先谦著《东华录》卷十，有关伴档、世仆的记载，不够完整、具体，为了让人们对伴档、世仆的史料、含意有一个较详细地了解，特予补充如下。

在清代档案文献中，有这样的记述：

据雍正五年四月初三日贵州布政使祖秉圭奏：

“江南徽州、宁国二府尚有世仆、伴档细民之籍未除，理合缮摺奏闻，仰候圣明鉴察也。

伏查山西乐户、浙江惰民，世为下贱，不耻于人，数百年来，未得自新之路。欣蒙我皇上圣德如天，……除其贱籍，准其考试，予为良民，昭垂永久，诚为历代未有之仁政也。

奴才蒙恩补授安庆按察使。本年三月，于讼事审问之际，始知徽州府尚有伴档、宁国府尚有世仆二项名色之人，其籍业下贱与乐户、惰民相同。而更有甚者，譬如张、李两姓相等丁户庄村，而李姓乃係张姓伴档、世仆，张姓遇有婚丧事件，李姓即往执役，如奴隶一般。别姓人家呼为细民，不许考试，不与婚姻，不许同坐，不与往来，稍有不合，人人皆得捶楚追究。其仆役起自何时？咸称：係祖上遗留。有云：起自明纪初年；有云：起自元纪。皆係茫无可考，相沿亦数百年矣。